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勞檢字第一一〇六〇二五〇三一號函略以：

(一) 鑒於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作業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等，易發生作業人員墜落、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係高風險之作業型態，為有效防止該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本府前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建立作業前通報機制。

(二) 本次修正係因勞動部於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五條，將繩索作業納入規範，並於同年七月十九日由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為期本自治條例規範周延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實有將繩索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所定作業前通報機制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俾利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並責成雇主或自營業者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條：為闡明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準確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至現場實施檢查，並增列繩索作業應於作業前通報之義務，爰增訂相關文字。

2、修正條文第三條：參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關於繩索

作業之用語，增訂第五款，明定繩索作業之定義，又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其後款次遞移。

- 3、修正條文第四條：考量繩索作業與吊籠作業之災害風險相似，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繩索作業並與吊籠作業合併規範；另為精準掌握作業期程，增訂第二項，明定通報之作業期間不得逾二十日，期滿有續行作業必要者應再行通報，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施工架組配作業不宜受通報作業期間至多二十日之限制，期滿而有續行作業必要者，無需再行通報，爰於第二項後段但書增訂施工架組配作業之除外規定，其後項次遞移；為明確揭示通報義務之內容，以利通報義務人依循，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又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 4、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四條第四項，爰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第四條第四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管理負責人之要件，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新增繩索作業應於作業前通報之義務，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現行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使用吊籠或繩索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使用吊籠及繩索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實	一、為預防採取之發災將納條必考業署四勞一〇二〇 為繩從生職業，爰有作自自治之參職生年日第二〇 害繩入例要勞動安一月職〇八〇	一、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用語，爰修正「施工架組配與拆除」為「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以期用語一致。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所稱特定作業，於修正條文未有明文定

<p>度，以利掌握作業期程，進而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度，以利掌握<u>本市轄內特定作業之實際作業期程</u>，進而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令職生第五項及安同九一八八訂業第款索明條增一，分作自治範。為本</p> <p>二、</p> <p>四九〇號 修正發 業設施全 二百規 條第二 、第 該部三 全衛職 年七生 日勞第署 一第〇一 八七五安 訂定繩索 業參點指 第項作業於 款索業於第 明文第一 條訂「繩 增一索」 一詞之部 分，將繩 作業納索 自治條例 範。具體 為自治闡 本自治明 例</p>	<p>三、</p> <p>義，為避免招致誤解，爰刪除「本市轄內實際」等文字。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立為作業至檢查修正條增報問限修增加握特實期 法準期現查修四條通報期之限於增掌內之業 意確期現查修四條通報期之限於增掌內之業 旨掌握現場，正條增報問限修增加握特實期 係以實並條增報問限修增加握特實期 而進</p>	
<p>第二條 本自治 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勞動 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 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勞動 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 條例之主管 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勞動 局。</p>	<p>本條未修正。</p>	<p>修正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 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p>	<p>第三條 本自治 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p>	<p>第三條 本自治 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p>	<p>一、依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 應於數字右方</p>	<p>一、修正條文第一 款，依現行法 規體例，修正 頓號為「或」</p>

<p>一、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u>或</u>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u>或</u>修繕。</p> <p>二、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p>	<p>一、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u>或</u>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u>及</u>修繕。</p> <p>二、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p>	<p>一、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u>及</u>修繕。</p> <p>二、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p>	<p>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u>查參照</u>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第參點第四款項有關繩索作業(rope access)用語和定義：「係使用繩索、挽索、上升/下降設備、安全帶、備援設備等設施，使作業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式。」<u>惟現實務上</u>單於</p>	<p>字，且新建、增建、改建、拆除或修繕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均屬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範疇，爰修正「及」為「或」，以符實際。</p> <p>二、經洽勞檢處表示，施工架係使用於承載人員或物料之臨時構造物，爰修正第二款「及」為「或」，俾符實際。</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之標題，修正為「搭設或拆除」，另經洽勞檢處表</p>
---	---	--	--	---

<p>人員<u>或</u>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u>施工架組配或拆除</u>作業：指搭設<u>或</u>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u>或</u>工具等作業。</p> <p>四、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p>	<p>人員<u>及</u>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u>施工架組配或拆除</u>作業：指搭設<u>及</u>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u>及</u>工具等作業。</p> <p>四、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p>	<p>人員<u>及</u>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u>施工架組配或拆除</u>作業：指搭設<u>及</u>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u>及</u>工具等作業。</p> <p>四、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p>	<p>建築物某結構上即可使人員上升或下降<u>至</u>定點從事外牆相關工作，至於挽索、上升/下降設備、安全帶、備援設備等設施屬於使其上下過程中確保安全之設備，如<u>直接</u>爰<u>逕援引</u>前述文字內容作為本自治條例關於繩索作業之定義，將造成未使用安全設備而具有更高危險性之<u>單純</u>以繩索上下<u>至</u>定點從事作業</p>	<p>示，施工架之構材、器具或工具，為擇一關係，爰修正「及」為「或」，以符實際。</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作業人員」之用語，修正第四款「勞工」為「作業人員」，俾使用語一致。</p> <p>五、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作業人員升降施工之設備。</p> <p>五、繩索作業：指使用繩索使作業人員上下升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式。</p> <p>六、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p>	<p>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p> <p>五、繩索作業：係使用繩索使作業人員上下升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式。</p> <p>六、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p>	<p>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p> <p>五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p> <p>六 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p>	<p>之人員不具本自治條例通報義務，反而不利於預防職業災害之行政目的，為避免闕漏，爰僅參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第參點第四款部分文字，並酌修文字內容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關於繩索作業之定義，以下款次遞改。</p>	
---	---	---	---	--

<p>營負責人。 七、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或技藝工致報酬，且未有僱用人員幫同工作。</p>	<p>營負責人。 <u>七、自營業者</u>：指獨立從事或技藝工致報酬，且未有僱用人員幫同工作。</p>			
<p>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p>	<p>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p>	<p>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p>	<p>一、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意指樓高度達七層樓高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雖勞動局修正說明表示</p>

<p>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p>一、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p> <p>二、<u>高度達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u></p>	<p>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p>一、<u>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u></p> <p>二、<u>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高度之施工架組配或拆</u></p>	<p>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u>敘明理由</u>，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p>一、<u>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u></p> <p>二、<u>高度達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u></p>	<p>頓號。</p> <p>二、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通報僅作為勞檢處掌握位置實施後續檢查之用，<u>尚無須經勞檢處</u>審核准駁，故規定通報義務人於通報時敘明理由並無實益，且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勞檢處均未就通報理由進行<u>審核查</u>，為減輕人民負擔之行政義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u>本文</u>關於天災、事變或突</p>	<p>係為避免誤解為施工架搭設層數為七層，因而修正，惟修正後之文字反易遭誤解，故建議回復為現行條文之文字，並於修正說明中補充說明之，以避免誤解。</p> <p>二、經洽勞檢處表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一款，樓高之計算應包含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之高度，爰增建「或附屬建物」等文字，以符合實際。</p> <p>三、配合修正條文</p>
---	--	--	--	--

<p>拆除作業。</p> <p>三、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築物之使用吊籠或繩索作業從事外牆工作。</p> <p>雇主或自營業者應依現場實際作業期間核實通報，且每次通報之作業期間不得逾二十日，期滿而有續行作業必</p>	<p>除作業。</p> <p>三、<u>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之使用吊籠或採取繩索作業從事外牆工作。</u></p> <p><u>雇主或自營業者應依現場實際作業期間核實通報，且每次所通報之作業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日，期滿而有續行作業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再</u></p>	<p>架組配或拆除作業。</p> <p>三、<u>使用吊籠於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u></p> <p><u>前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物。</u></p> <p><u>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u></p>	<p>發事件情況緊急所為通報須敘明理由之規定。</p> <p>三、<u>為避免通報義務人誤認為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樓層係指施工架搭設之層數本身，故將文字調整及修改以基於明確性考量，明定規定該款所指樓層及高度為施工架所處高度。</u></p> <p>四、<u>實務上，因繩索作業多與吊籠作業於同一場址同時或先</u></p>	<p>第一條「使用吊籠或繩索」之用語，爰刪除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採取」一詞，俾使用語一致。</p> <p>四、<u>經洽勞檢處表示，修正條文第四項「為代表人」係屬贅文，爰予刪除。</u></p> <p>五、<u>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情況下，尚有人管理公寓大廈事務，</u></p>
--	---	---	--	---

<p>要者，應依前項規定再行通報。但施工架組配作業，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物。</p> <p>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履行通報義務。</p> <p>第一項各款建築物</p>	<p><u>行通報。但施工架組配作業，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物。</u></p> <p><u>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通報義務。</u></p> <p><u>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u></p>	<p><u>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通報義務。</u></p> <p><u>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u></p>	<p>後出現進行外牆工作，其災害風險相似，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採取繩索作業之用詞，爰將繩索作業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採取繩索作業」與之使用吊籠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不另分述，並援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p>	<p>為避免闕漏，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列「、管理負責人」等文字，以資周延。</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作業期間」之用語，修正第六項第三款為「作業期間之起訖日」，以期用語一致。</p> <p>七、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p> <p>第一項所定通報內容應包含：</p> <p>一、工程名稱。</p> <p>二、作業地址。</p> <p>三、作業期間之起訖日。</p> <p>四、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名稱。</p> <p>五、現場人員之聯絡資訊。</p> <p>六、電子信箱。</p>	<p><u>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u></p> <p><u>第一項所定通報內容應包含：</u></p> <p><u>一、工程名稱。</u></p> <p><u>二、作業地址。</u></p> <p><u>三、作業起訖日。</u></p> <p><u>四、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名稱。</u></p> <p><u>五、現場人員之聯絡資訊。</u></p> <p><u>六、電子信箱。</u></p> <p><u>七、其他經勞檢處公告之勞動檢</u></p>		<p>項關於採取繩索作業之法令文字。另為避免通報義務人誤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關於樓層或高度係指吊籠或繩索實際從事工作之樓層或高度，故將文字調整以為<u>明確性考量，規定明定該款所指樓層及高度為該建築物本身而非使用吊籠或採取繩索作業之高度，亦即建築物符合該款規定，縱實際</u></p>	
---	--	--	--	--

<p>七、其他經勞 檢處公告 之勞動檢 查相關事 項。</p>	<p><u>查相關事 項。</u></p>		<p>作業最高高度 較低者，仍負 有通報義務，<u>一</u>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五、勞檢處近年對 於通報之作業 實施勞動檢查 時，發現部分 雇主或自營作 業者投機取 巧、填報之作 業期間遠大於 實際作業期 間，使勞檢處 無法掌握實際 作業期程，故 有增訂雇主或 自營業者應 就現場實際作 業期程核實通 報及限制所通</p>	
---	---------------------------	--	---	--

			報作業日數之必要。就一〇百零九年度全年通報資料統計後發現，七分位數為十五日，八分位數為十九日，九分位數為三十日，平均通報作業日數為十三點四日，作業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僅佔全部通報量百分之十八點五；又歷年來勞檢處派員至現場，因雇主或自營業者通報之作業期程過長、不準	
--	--	--	---	--

			<p>確，其作業已結束或尚未開始，現場並無實際作業，無法實施勞動檢查之機率甚高，已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是以權衡受影響之作業數量，並考量勞檢處掌握作業期程之精準度，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關於每次通報之最大作業日數為二十日及實際作業期間超過二十日者，仍應再行通報之規定。</p>	
--	--	--	--	--

			<p>又施工架組配 作業係依<u>建築</u> <u>物</u>樓層施工進 度分次進行， 因地點將不再 變動，故僅需 於初次開始組 配時進行通 報，使勞檢處 掌握施作期程 及地址即可。 至於後續組配 作業係依各樓 層施工進度分 次進行，在一 般工程實務上 期程較長，不 宜受通報作業 期間最多二十 日之限制，亦 可免再行<u>多次</u> 通報<u>義務</u>，爰</p>
--	--	--	---

			<p>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關於每次通報最大作業日數為二十日之例外規定，以下項次遞改。</p> <p>六、<u>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前項」修正為「第一項」。</u>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向後遞移，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為明確揭示通報義務之內容，將現行於</p>	
--	--	--	---	--

			勞檢處網站通報系統之欄位資訊明定於本自治條例中，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以利通報義務人遵守。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 <u>第二項</u> 或 <u>第四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 <u>第三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之增訂，及現行條文 <u>第四條第三項</u> 移列為修正條文 <u>第四條第四項</u> ，爰增列違反修正條文 <u>第四條第二項</u> 規定之罰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調整罰則之規定項次。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
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輕質屋頂修繕、施工架組拆及使用吊籠作業之工作者生命身體之安全，並確保其工作環境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特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在案。

鑒於本市轄內住宅及商辦等高樓建物林立，當建物之外牆有清潔或修繕之必要時，其工作者常選擇採取繩索作業之方式(俗稱蜘蛛人)垂降於半空中進行作業。嗣勞動部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已明確將繩索作業納入法令規範，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是以，可以預見未來於本市進行繩索作業之工程頻率將有增加之趨勢。然考量繩索作業型態係以繩索支撐使作業人員懸於高空作業，其安全性之建立除了將繩索與建築物連接之固定點是否正確穩固架設外，尚與是否正確使用繩索保護裝置、下降器、防墜器、安全坐帶及安全帽等繩索作業相關裝備有關，更重要的是作業人員是否充分具備正確從事繩索作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作業時是否正確設置後備確保機制，始能確保其安全無虞。

再者因採取繩索作業之情境多為從事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及性質特殊之作業，行政機關不易掌握其作業地點及作業時間進而實施監督檢查，倘雇主或自營業者抱有僥倖心態便宜行事，未依規定以正確方式進行繩索作業，將使安全性大為降低，一旦發生墜落災害往往面臨生命之消逝，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故實有將是類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進行作業前通報之必要。

二、政策目的

為建立雇主或自營業者使用繩索作業方式從事外牆清

洗、修繕或診斷檢查等作業之事前通報機制，以督促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確實使作業人員充分具備正確從事繩索作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正確使用繩索作業方式及裝備，保障作業人員從事繩索作業之安全及提升工程業界繩索作業之技術水準，並利本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對於繩索作業能充分掌握其作業期程，以現有檢查人力實施精準檢查，可提高行政效率，並預防繩索作業相關職業災害。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檢視過去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凡對於採取繩索作業從事高度兩公尺以上之作業型態，因繩索作業之規範於相關法規皆付之闕如，繩索作業方式未見任何法規文字予以肯認，進而在檢查實務上似有直接認定違法之空間；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於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後，已明文肯認繩索作業納入法規而使其合法化，地方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即難以一概禁止，從而須思考如何管理及督促從業人員依法令規定從事安全之繩索作業。

雖然我國已有台灣繩索技術協會、中華繩索技術協會及台灣工業繩索人技術學會等民間組織著力於繩索作業之訓練推廣，惟其會員並未完全涵蓋所有作業人員，又其主要之功能係在訓練繩索作業技術員及工程經驗交流，對於旗下會員進行繩索作業是否遵照規範施作，並無約束力。因此，如欲透過該等協會之民間力量自我約束，對於降低繩索作業相關職業災害發生率之目的，並無期待可能性。

又繩索作業其所使用之相關設備體積較小、視覺目標不明顯，且是類作業之施作時間常臨時且短暫，難僅以依靠勞動檢查員於市街執行例行性巡查時發現並即時實施監督檢查，且採取繩索作業之事業單位常見為微型企業或數人合夥之模式，難以由主管機關主動尋找對象並加以輔導，且採取柔性宣導方式相較於預防重大職災之政策目標來說，並非有效之方式，是以繩索作業實有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進行作業前通報之必要。

叁、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藉由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從事特定高度以上之繩索作業納管後，其受規範之對象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負有作業前之通報義務，實際使用繩索從事作業之工作者則為受益對象。

由勞檢處多年檢查實務發現，吊籠作業與繩索作業多在同一案場輔助搭配或先後出現，且從事吊籠作業工作者與從事繩索作業工作者有極高比例之交集。依勞檢處一〇四年至一〇九年之勞動檢查受檢資料顯示，曾於本市從事吊籠或繩索作業之受檢人員約一千一百五十五位，而每次檢查之現場工作者通常為一位以上，亦即，可推估至少有一千一百五十五位工作者將為本次自治條例修正之受益對象。

又從事繩索作業與吊籠作業之業者有極高之重複性，亦即從事吊籠作業之業者多也有從事繩索作業。依據勞檢處就一〇四年至一〇九年曾於本市從事繩索作業或吊籠作業之勞動檢查受檢資料顯示，推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應負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之數量約為五百二十三家，且多已養成習慣於進行作業前至勞檢處網站進行通報，衝擊甚小。

二、配套措施

- (一)由勞檢處主動洽請繩索相關民間團體於訓練時對旗下會員實施本自治條例通報規定之宣導或通報系統操作之示範。
- (二)於例行檢查、專案檢查發現使用繩索之從業人員時，現場即對其宣導採取繩索作業應於作業三天前至勞檢處網站進行通報之訊息。
- (三)於勞檢處網站發布相關新聞稿及最新消息等，俾供受規範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知悉，期使全面擴大本自治條例修法新規範之觸及率。
- (四)本自治條例於公告修正後，進行六個月之宣導輔導期，並寄發相關事業單位行政指導函，宣導繩索作業應依本自治條例進行通報之訊息，以避免受規範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

作業者，因不知法令而違法受罰之情事。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納入使用繩索作業通報後，對於受規範而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而言，僅須備有連接網路之電腦或手機等資訊設備即可進行，且現時智慧型手機及行動網路於我國亦甚普及發達，事業單位可隨時隨地進行線上通報，亦僅須填工程地址、期程等基本資料，耗費時間甚低，亦無需經由特殊管道或新增設備。

又對於本市勞檢處而言，係在原已建置之勞檢處網站通報系統中增加使用繩索作業此一選項，無須再額外支出建置費用或增加設備。另在執法方面，勞檢處即可依據該通報資料於平時例行檢查、專案檢查及假日動態稽查時進行繩索作業之職安檢查，亦無需再增加額外人力及經費，並可提升行政資源之運用效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六十日（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屆滿），內容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七十七期，而自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並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修正意見。